**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嘉義縣體育特色課程」規定辦理。

二、「嘉義縣110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足球運動教練（專案計畫教練性質，按鐘點支薪）。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期： 110 年8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月 25 日止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
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報名時間：**110年8月3日(星期二) 13時至14時30分。**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1樓，電話：3801215轉20）。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得持委託書，並需備齊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下列表件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直接由網路下載）。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明。
(四)符合報考之足球運動教練證。
(五)符合報考之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 切結書。

(七)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學務處

|  |  |
| --- | --- |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註 |
|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起 | 下午14時30分前報到 |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40%：

 （一）時間：原則5-10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能力

二、試教60%：

 （一）時間：原則10~15分鐘，依實際教學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足球課程教學。

拾壹、工作項目

1. 學校足球隊專業訓練。
2. 協助指導足球社團。

三、學校足球隊生活管理。

四、學校足球球場設備管理及維護。

五、協助學區國小基層訓練發展業務。

六、帶隊參加本縣及跨縣市區域比賽及足球相關之競賽。

七、協助學校體育組相關活動及足球業務工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各科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預定於當日下午17點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電話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之，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拾參、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801215-20，申訴信箱：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四、聘用期限：

(一) 本次甄選聘任期限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鐘點費（非按月計酬）。

(二)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若代理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理。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即於參加公開甄選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離島地區學校之代課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不在此限。

(四) 代課教師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後中止代理。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六、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倘經上開各招考階段仍未錄取適當人員，則授權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招考時間後，上網公告招考事宜。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 現職工作 |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日：夜： | 行動：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起 迄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登記機關(加註類別/科節) | 登記日期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專兼任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備註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報考人簽 章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簽名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學經歷證明影本 □身障手冊□運動教練證影本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校長 |  |

|  |
| --- |
|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試****甄　　試　　證** |
| **編　號** |  |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 **姓　名** |  |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時\_\_\_\_\_分 。**

**（應試者請於甄試開始前15分鐘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17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

四、本人如獲錄取，定當遵守教師兼行政人員出勤規定上、下班。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足球運動教練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